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有關買賣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書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抵押股份之接管人之最新情況。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買賣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書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委任人（作為轉讓方）、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代收方」，作為代收方）及龔振俠先生（「受讓方」，作為受讓方）訂立條款書（「條款書」），有關受讓方可能向委任人收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行之本金總額 100 百萬港元之 6.5%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可轉換債券之本金及利息餘額分別為 100 百萬港元及約 1.64 百萬港元。

條款書

條款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訂約方

- (1) 委任人；
- (2) 代收方；
- (3) 受讓方；及
- (4) 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委任人、代收方及受讓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受限於下列先決條件：

- (a) 收購事項符合所有適用法律的要求（包括 GEM 證券上市規則）；及
- (b) 受讓方就承讓可換股債券取得了一切相關批准。

委任人有權放棄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委任人承諾

委任人承諾於受讓方完成根據正式買賣協議項下之支付條款支付 50% 之代價後五个工作日内撤回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抵押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之接管人。

買賣可換股債券

條款書無法律約束力。可換股債券之正式買賣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

警告

正式買賣協議或不會因條款書而得以訂立，收購事項亦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收購事項之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有關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蘭洋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蘭洋先生、非執行董事黎碧芝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秋發先生、Chung Kwok Pong 先生及柯軍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 GEM 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 上刊載。